



恒宇环保

NEEQ : 871032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engYu Envri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Limited By Share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7 年 1 月，公司获得太和文明办颁发的《十大公益单位证书》。

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正式挂牌。

2017 年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到北京参加新三板挂牌敲钟。

2017 年 3 月，公司获得六个实用新型专利。

2017 年 4 月，公司获得太和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证书》。

2017 年 4 月，公司成为“安徽省高校毕业生县级就业见习基地”。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参与太和县消防大队组办的开展军民（企）慰问消防兵双拥活动并捐助物资。

2017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参与太和县第二届慈善募捐活动暨金种子慈善基金启动仪式并进行募捐资金。

2017 年 6 月，公司获得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颁发的《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证书》。

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7 年 10 月，公司取得太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颁发的“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优秀企业证书”。

2017 年 11 月，公司取得阜阳颍东农商银行颁发的“阜阳市创新先锋优胜企业证书”。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3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1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恒宇环保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红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修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共同实质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标、王晓庆合计持有恒宇环保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王标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晓庆在 2015 年通过受让王标股权进入公司。2015 年 10 月 8 日,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王标、王晓庆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王标、王晓庆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王标、王晓庆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过于单一,公司全部股份由王标、王晓庆父子持有。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20 人,自己缴纳社保的 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参与社会保险的 2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2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任。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22 人中,有 18 人已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根据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证明为其报销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为 1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已经就此作出承诺,若恒宇环保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客户服务集中风险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86.47%,公司客户仍然过于集中,在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可能会产生客户依赖风险。如不能加速拓展新客户,开发新市场将会给后期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36.23%,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良好,而且公司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是如果短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依赖于工艺设计的经验数据,材料的科技含量较高,在关键工艺、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已拥有 28 项专利,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并已受理但还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个,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工艺经验和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关键工艺和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地位。
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管理、研发、营销、工程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相对沿海等发达城市较为落后。尽管公司采取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发展过

	程中,随着行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宏观经济形势的风险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发展对于国家政策和上游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始终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最大影响因素之一。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始终处于温和复苏的状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规模的放缓,则对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HengYu Envri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Manufacturing Limited By Share LTD.
证券简称	恒宇环保
证券代码	871032
法定代表人	王标
办公地址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梦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18855892970
传真	0558-2202996
电子邮箱	zghtmlw@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ahhyc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6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27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销售煤化工废物处理设备、提供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集成方案。其中湿灰处理输送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20,0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王标
实际控制人	王标、王晓庆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26775726766	否
注册地址	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	否
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伟光、孙昆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7,538,958.06	36,789,084.54	-25.14%
毛利率%	31.47%	59.0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515.34	9,583,427.41	-98.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37,403.13	6,620,215.42	-168.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2%	37.5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3%	25.94%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8	-97.9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3,650,757.87	55,087,924.37	33.70%
负债总计	43,175,955.05	24,770,636.89	74.3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74,802.82	30,317,287.48	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2	1.52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62%	44.9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流动比率	0.99	1.03	-
利息保障倍数	1.19	11.20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994.69	-10,134,533.63	9.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30	3.09	-
存货周转率	4.09	10.2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3.70%	-10.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14%	184.27%	-
净利润增长率%	-98.36%	1,305.1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8,000.00
除上述各项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33.5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523,433.50
所得税影响数	828,51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94,918.47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		-2,324.92		
营业外支出	500,500.71	498,175.79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支出 2324.92 元，调减 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324.92 元。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块包括：湿灰处理输送系统；滤材生产销售业务。由于各业务类别面向不同的客户，运用不同的生产和服务技术，因此各类业务的商业模式也存在一些差异。

（一）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程项目，公司目前在煤化工行业中，总承包“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程项目”的技术和经验已日趋成熟，伴随着一个个湿灰处理输送系统的完美竣工，公司逐步在该行业细分领域中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1、项目招投标模式

“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程项目”属于高科技环保节能增效项目，目前新项目招标，一般有两个途径：第一，客户通过对公司相关案例的了解，上门进行技术咨询和业务洽谈，然后按规定进入招投标程序；第二，公司业务部通过市场调研，选定目标企业，上门进行客户拜访、技术交流等，充分展示恒宇环保技术优势和已建成项目给项目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取得客户的认可，然后按规定进入招投标程序。

2、销售与定价模式

项目投标之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新项目具体工程施工成本、公司的基本盈利水平、以及竞争对手可能的竞标价格等，制定自己的投标价格。公司中标之后，与客户签订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合同合同，合同总价即为中标价。

3、项目安装模式

新项目签约后，其安装施工流程如下：一般在 20 日之内向客户提供土建项目设计图纸、45 日之内提交全套安装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期间内订购主要设备（设备制造商须及时向设计方提供设备主要技术参数）、收到全套设计图纸后公司正式下达新项目所需全部主辅材料采购计划、一个半月内陆续到货客户的 施工项目现场、在供货期间内分包安装项目、电器仪表项目、防腐保温项目等、组织安装施工并进行现场 技术指导、监督和各方沟通、项目系统调试（即试车）、项目竣工验收。

4、项目销售回款模式

在湿灰处理输送系统的付款条款中，一般都是按照下列相对固定的模式来进行付款：

- （1）合同签订 15 天内支付 10%定金(与投标保证金一起)；
- （2）收到全套设计图纸支付 20%货款；
- （3）设备全部到达施工现场支付 30%货款；
- （4）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 30%货款；
- （5）正常运行 12 个月后支付 10%质保金。

（二）滤材生产销售业务

公司的滤材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里占比较低，在航天炉和其他煤化工的行业中，恒宇环保的滤布滤袋产品，市场份额不大。滤材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有三：第一，是企业创业时积累的一批老客户、以及老客户推介的新客户；第二，是通过在网上注册滤材供应商会员企业，通过在行业内网上投标，获取新订单；第三，公司所有湿灰处理输送项目的业主企业（即甲方企业），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公司业务员一般都会成功的将滤布滤袋也推介给该项目业主公司，达成“连带销售”。该类产品已经销往沈阳、大连、盐城、苏州、上海、北京等全国的各大化工企业，产品在甲方企业，如安徽昊源集团、中盐集团、阳煤集团、山西晋煤集团、河南永煤集团、山东鲁西化工、山东瑞星集团、中原大化、临泉化工等企业更是获得了长期稳定的订单。通过多年的生产和内部管理，该类滤材产品已经走向成熟，成本相对固定，产品销售毛利率一般稳定在 30%以上。2017 年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在湿灰处理输送系统工程项目上，滤材销售主要依赖原有客户或湿灰输送项目客户，业务量将保持平稳，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里占比较低。

（三）公司采购模式

1、滤材业务采购模式

- （1）供应商渠道：①从分供方档案中选取；②从行业网站中咨询；③通过市场调查获得
- （2）订货方式：通过电话询价、比价、谈价之后，确定采购单价；下达采购订单，双方签字盖章后，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获取签约的采购合同。
- （3）预付定金、跟进交期。
- （4）收货、验货。
- （5）结算尾款：一般到货后按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尾款。
- （6）评价：对合同执行各环节进行评价，给供应商评定级次，以利于今后合作。

2、湿灰处理输送项目采购模式

- （1）供应商渠道：①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主要设备的供应商；②选取有资质的供应商同时报价，择取质优价廉者；③业主方指定供应商；④分包项目的发包；⑤辅材采用传统采购方式（同以上上滤材业务）。
- （2）订货方式：①以竞标方式产生的订货，以标书的中标价格等，签订采购合同。②以竞价方式产生的订货，以确定的质优价廉方所报价格等，签订采购合同。③与分包方签约时，要根据发包项目的具体技术难度、工作量以及行业价格标准等，结合以往的相同发包工程，确定分包工程总价，签订分包工程劳务合同。④其他辅材（含业主指定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同滤材业务的采购方式。
- （3）预付定金、跟进交期。
- （4）收货、验货。
- （5）结算尾款：按合同规定结算。
- （6）合同评价：对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认真评价，评定合格供应商、记录在案。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38958.06 元，同比下降 25.14%；净利润为 157515.34 元，同比下降 98.36%。公司账面总资产为 73650757.87 元，同比上升 33.70%。

与上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大幅下降，营业成本增加，主营业务发展缓慢，主要由于：1、针对湿灰输送系统的产品升级换代的新产品研发重点投入，预计在 2018 年 5 月份能投入试验、6 月份正式投放煤化工市场，因此而导致研发成本增加。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产品销售价格比去年有所下降，造成销售数量相同，营业收入大幅下降。3、供应商对部分设备提价，造成部分采购成本增加。

应对措施：1、尽快向煤化工市场进行试验、投放新产品：经过我司近一年的研发试验，占地面积小、全封闭无污染、对航天炉气化渣利用率达到 100%新的湿灰输送系统，已经正在客户的试运行阶段，可望在 2018 年 6 月份全面投入新项目的招投标。随着新产品的投入市场，一方面可立即减少研发费用的投入；另一方面可大大增加产品中标的几率、增加营业收入。

2、集中人员优势，聚焦在建项目，加快项目施工进度：针对部分项目迟迟未能确认收入，我司拟在 2018 年上半年，全面结束所有的在建项目，迅速取得项目竣工验收书面凭证，以最快速度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3、积极应对，全面筹划，做好产品的定价策略：针对日趋竞争激烈的产品价格战，我们采取积极应对措施：①避开拥挤混乱的招投标市场，寻找新市场、新客户；②尽快向原有煤化工市场投放新产品，促使老客户在考虑新产品所带来的较高经济效益的情况下，优先选用我们的新产品。③新产品新价格：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和新产品的高科技含量的前提下，制定出一个高于现有同类产品的市场价。

4、重新选定合格供应商，全力降低采购成本：2018 年上半年，我司将派出有分管副总带队的考察小组，针对平时有合作基础、产品质量有保障、服务意识好的供应商，进行访问式考察及面对面的磋商洽谈，签署一些列《战略合作框架》，以期稳定和巩固一批老的供应商，同时降低相应价格。为了保证降低采购成本，像这样的访问考察活动，将会定期或不定期进行。

（二） 行业情况

1、宏观形势分析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并围绕这一目标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安全保障机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十三五”，环境管理将从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一目标向环境改善与总量控制双重目标转变，这既体现了国家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坚定决心，同时也将为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2016 年两会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将其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2、行业形势分析

2014 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 9576 亿元，同比增长 6%，“十二五”期间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有望达到 5 万亿元。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的 3 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其中，部分资金来自于中央财政。自 2007 年以来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呈增长趋势，2015 年 1-11 月中央财政节能环保支出达到 3,692 亿元，同比增加 35%。“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有望在政策的持续加码扶植下，延续高景气度。同时，环保行业在发展速度上，则将取决于政策、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监管执法、PPP 等创新模式的整体推进力度。十三五”规划中，环保地位空前提升，带来投资需求大幅增长。环保\绿色\美丽中国被纳入“十三五”6 个重要目标任务、5 大发展理念和 2016 年 8 大重点工作之中，100 个重大工程及项目中环保占到 16 个，环保在“十三五”期间被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随着“水十条”、“大气十条”的细化落实及“土十条”的预期出台，“十三五”期间环保领域投资将大幅增长。

3、周期波动影响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国内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发展对于国家政策和上游企业具有较大的依赖性。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始终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最大影响因素之一。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始终处于温和复苏的状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大规模的放缓，则对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将产生较大影响。

4、市场竞争趋势

在当前我国的煤化工行业领域，公司的“湿灰处理输送系统”集成服务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98%，虽然存在行业竞争者也在不断加大研发和投入，但是目前在市场竞争中对恒宇环保还很难构成影响。未来，公司将在固废治理方面不断进取，加大研发和人力投入，通过不断地技术升级来占领市场。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045,755.04	4.14%	5,986,493.84	10.87%	-49.12%
应收账款	26,806,717.94	36.40%	15,423,597.49	28.00%	73.80%
存货	7,742,973.13	10.51%	1,475,774.85	2.68%	424.67%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5,798,865.01	35.03%	21,939,903.70	39.83%	17.59%
在建工程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0.73%	19,000,000.00	34.49%	57.89%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8,145,382.26	11.06%	2,662,524.20	4.83%	205.93%
预收账款	2,784,445.00	3.78%	555,000.00	1.01%	401.70%
应付职工薪酬	257,133.69	0.35%	867,658.42	1.58%	-70.36%
应交税费	1,910,558.28	2.59%	1,677,454.27	3.05%	13.90%
其他应付款	11,950.90	0.02%	8,000.00	0.01%	49.39%
资产总计	73,650,757.87	-	55,087,924.37	-	33.7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2,940,738.80 元，降低 49.12%，主要原因为本年 4 月份支付公司金悦时代房款所致。
-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11,383,120.45 元，增加 73.80%，主要因为 2017 年 2 月与客户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湿灰输送设备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1,350 万元，项目执行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余额的大幅上升。
- 3、存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6,267,198.28 元，增加 424.67%，主要是各在建项目的施工期较长，库存较多所致。
- 4、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3,858,961.31 元，增加 17.59%，主要是 2016 年 7 月预购的安徽金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阜阳市颍州区清河办事处阜阳路 588 号金悦·金融大厦 B 座商住楼 1801 室、1802 室、1803 室、1808 室（建筑面积共计 664.12 平方米），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交房。故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的金额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 5、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11,000,000 元，增加 57.89%，主要是 2017 年 4 月 5 日从阜阳颍东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新增短期借款 20,000,000 元，2017 年 4 月 6 日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和支行短期借款 9,000,000 元。
- 6、应付账款：2017 年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548 余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了几个在建项目，如：华昱项目，山东明水项目，昊源淤浆处理系统项目，太和红丝沟项目，滨湖森林公园项目，太和柳青沟项目等。2、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备料采购导致应付账款大幅上升。

7、预收款项：2017 年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 222.94 余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湿灰输送系统项目合同有所增加，按合同约定预收合同预付款，因部分项目完工期在 2018 年第一季度，导致报告期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8、应付职工薪酬：2017 年期末余额较上期减少 61 余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职工薪酬制度较 2016 年有所调整，2017 年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经管理层讨论后，决定企业本期不计提发放年终奖。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与 2017 年度月均工资相当，该科目变动无其他异常原因。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538,958.06	—	36,789,084.54	—	-25.14%
营业成本	18,871,524.55	68.53%	15,073,173.16	40.97%	25.20%
毛利率%	31.47%	—	59.03%	—	—
管理费用	7,397,157.35	26.86%	8,415,034.63	22.87%	-12.10%
销售费用	1,586,255.27	5.76%	1,149,325.17	3.12%	38.02%
财务费用	2,232,348.00	8.11%	1,574,485.42	4.28%	41.78%
营业利润	-1,931,267.51	-7.01%	8,977,375.16	24.40%	-121.51%
营业外收入	2,315,433.50	8.41%	4,561,283.60	12.40%	-49.24%
营业外支出	20,000.00	0.07%	498,175.79	1.35%	-95.99%
净利润	157,515.34	0.57%	9,583,427.41	26.05%	-98.3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25.14%。其中：滤材业务较上年稳步增长 98.56%；公司核心业务（湿灰输送系统）收入较上年减少 64.69%，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较多项目当年未竣工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的条件。根据市场行情的需求，开拓新的项目，新增了湿灰输送设备销售业务，2017 年湿灰输送设备销售业务收入达到 1154 余万元。

2、2017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上升 25.20%，主要是 2017 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较以往上涨幅度较大造成采购成本增加较大。

3、管理费用同上年相比，减少了 12.10%，主要是公司加强费用控制，降低营运成本。

4、销售费用同上年相比，增加了 38.02%，主要原因：（1）2016 年湿灰输送系统完工项目较多（如：润银项目、昊源湿灰项目维修安装费、明水项目设备维修安装），且都有一年的售后服务期，所以较去年相比售后维护费上涨 180.56%。（2）本年新增固定资产，倒致折旧费较去年大幅度提升，滤材业务销量增加，发货运费、差旅费及车耗车损都较去年大幅提高。

5、财务费用：2017 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 41.78%，主要是为了业务发展较上年新增短期借款 11,000,000 元，增加贷款利息 66 余万元，但公司借款规模仍维持在可控范围之内。

6、营业利润：2017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121.51%，主要是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25.14%，营业成本较上年上升了 25.20%，且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也直接导致营业利润的降低。

7、营业外收入：2017 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减少了 49.24%，主要是因为财政部于 2017 年度

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将本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共计 322.80 万元。
8、2017 年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95.99%，主要是因为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去年减少了 299,000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284,389.68	36,784,984.54	-25.83%
其他业务收入	254,568.38	4,100.00	6,108.98%
主营业务成本	18,788,229.69	14,514,073.16	29.45%
其他业务成本	83,294.86	4,100.00	1,931.5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滤材	3,355,206.76	12.18%	1,689,784.15	4.59%
湿灰输送系统	12,390,721.38	44.99%	35,095,200.39	95.40%
设备销售	11,538,461.54	41.9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滤布品种繁多，针对不同客户销售不同型号的滤布，议价能力较强，滤布单价和销量较上年大幅上升，导致滤材业务收入较去年上升 98.56%；因项目建设周期长，较多项目当年未竣工验收，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因此，湿灰输送系统收入较去年降低 64.69%；依据市场需求，本年公司开拓新的项目，新增了湿灰输送设备的销售业务，将部分设备产品直接对外销售，不予以安装，2017 年湿灰输送设备销售业务收入达到 1154 余万元。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1,538,461.54	41.92%	否
2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540,592.85	20.13%	否
3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76,068.37	12.27%	否
4	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6,150.46	6.56%	否
5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1,538,461.54	5.59%	否
合计		23,799,734.76	86.47%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泰安三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337,747.70	15.45%	否
2	百诺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4,144,273.51	8.73%	否
3	成都邦立机械有限公司	2,971,287.41	6.26%	否
4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3.16%	否
5	上海中石泵业有限公司	1,247,863.25	2.63%	否
合计		17,201,171.87	36.23%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994.69	-10,134,533.63	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032.89	-4,426,235.00	4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288.78	19,110,213.56	-53.81%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14.44 万元，较去年上升 9.77%，主要是：1、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往来款现金回款较去年上升，回款率较上年上升 61.61%；2、公司经营业务得到政府认可和支持，本年取得政府补助较去年上升 37.58%；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62.40 万元，较去年上涨了 40.72%，主要是较上年相比固定资产投资减少了 180.37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2 余万元，较上年减少了 53.81%，主要是较上年相比新增了短期借款 1100 万元，同时新增贷款利息 60 多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照章纳税、积极就业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积极响应太和县政府的各类政策号召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2017 年度，公司在扶贫与社会责任事业中的工作如下：向北京世华公益基金会捐款 1 万元；付慈善捐款 1 万元。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恒宇环保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能够保持良好的、独立的持续经营能力。此外，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经营指标 健康发展。同时，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心队伍人员稳定，公司经过 8 年多的经营与发展，已经形成稳定的营销模式、技术研发模式、盈利模式。因此，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 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王标、王晓庆合计持有恒宇环保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王标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晓庆在 2015 年通过受让王标股权进入公司。2015 年 10 月 8 日，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王标、王晓庆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王标、王晓庆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王标、王晓庆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此外，公司目前股权结构过于单一，公司全部股份由王标、王晓

庆父子持有。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基本规章制度；在制度执行中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并通过适当引入投资者等方式，适当分散控股股东股权，形成更为合理的股权结构，以此减少并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有所欠缺。公司在 2016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人员的不断增加，都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执行治理机制，设立专门人员整理并保存会议资料。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承诺，将在未来的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职工未缴纳社保和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保的 20 人，自己缴纳社保的 1 人，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参与社会保险的 2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2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任。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22 人中，有 18 人已购买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根据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缴费证明为其报销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为 1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已经就此作出承诺，若恒宇环保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应对措施：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 22 名员工向公司申请每月 200 元的社会保险补贴，自愿不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承诺不会因此追究公司的责任；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已经就此作出承诺，若恒宇环保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全额承担。

（四）宏观经济形势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面向化工企业，化工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金融危机以来，国内实体经济始终处于温和复苏的状态，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出现较大规模的放缓，而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采取适当对策，则公司业绩增长存在停滞甚至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宏观经济放缓这样的系统风险，公司将加强企业运营资金的筹措与管理，为生产与市场销售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公司将不断寻找、选择良好的市场机会，力争从内涵、外延上全面优化、完善经营范围和发展模式。

（五）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对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管理、研发、营销、工程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所处区域经济发展相对沿海等发达城市较为落后。尽管公司采取了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随着行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稳定及持续增长。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及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的方式较强技术人员的储备。公司建立有完善的员工激励政策，同时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提高员工凝聚力，给员工安排专业培训，把现有

技术人才特别是核心团队稳定下来，不断全球范围内优秀人才引进，扩充公司的人才队伍。

（六）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依赖于工艺设计的经验数据，材料的科技含量较高，在关键工艺、核心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已拥有 28 项专利，已经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申请并已受理但还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个，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工艺经验和核心技术。当前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关键工艺和核心技术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如果在技术的市场竞争中，出现技术外泄或失密情况，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地位。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保密工作，公司设立了科技研发部门便于统一管理公司研发和技术事宜，另外公司与所有技术研发及相关人员均签署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确保研发人员的工作保密性。为了稳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工艺保密，未来公司还将申请更多的专利，加大研发投入。

（七）客户集中风险

2017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86.48%，公司客户仍然过于集中，在加剧的市场竞争中可能会产生客户依赖风险。如不能加速拓展新客户，开发新市场将会给后期公司盈利稳定性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是公司目前的最终客户属于化工行业，对应湿灰输送系统业务而言，化工行业是公司环保工程服务对象，目前我国化工行业相对集中。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与主要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会更加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终端客户的增多、销售客户类型增加和销售行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八）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 36.22%，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良好，而且公司正在逐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但是如果短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的关系恶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在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造成影响，甚至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采购产品市场供求充足，公司已经建立供应商备选库，在每次采购时均进行询价，以确保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加深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通过增加供应商备选库企业，2017 年供应商的集中度已经有明显的下降。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承诺事项

(一)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恒宇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恒宇环保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恒宇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恒宇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恒宇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恒宇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恒宇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恒宇环保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

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恒宇环保所有，并赔偿由此给恒宇环保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恒宇环保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恒宇环保公司章程及恒宇环保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恒宇环保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恒宇环保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恒宇环保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

当利益。”

（二）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恒宇环保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已出具《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承诺》，承诺：“截止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人承诺未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为减少关联方交易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关联方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自身职责，进行审议表决/监督，以维护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四）、为避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风险，公司全体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分别出具了《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恒宇环保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恒宇环保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证恒宇环保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承诺，未从事或参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二）自作出承诺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王标、王晓庆遵守承诺，没有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承诺，做到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合同，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过主管部门处罚，也未产生过相应的纠纷，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遵守承诺情况良好。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00	5,000,000.00	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0	5,000,000.00	25%
	董事、监事、高管			5,000,000.00	5,000,000.00	2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00	100%	-5,000,000.00	15,000,000.00	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00,000.00	100%	-5,000,000.00	15,000,000.00	75%
	董事、监事、高管	20,000,000.00	100%	-5,000,000.00	15,000,000.00	75%
	核心员工					
总股本		20,0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标	19,600,000.00	0	19,600,000.00	98%	14,700,000.00	4,900,000.00
2	王晓庆	400,000.00	0	400,000.00	2%	300,000.00	100,000.00
3							
4							
5							
合计		20,000,000.00	0	20,000,000.00	100%	15,000,000.00	5,000,0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王标系王晓庆父亲，父子二人为一致行动人。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王标先生持有恒宇环保 19,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8%，为公司

法定代表人，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226775726766、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王标为恒宇环保的控股股东。王标，男，1973 年 12 月 12 日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界首汽车修配厂厂长；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无限极中国有限公司安徽区店长兼培训讲师；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阜阳市恒宇滤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王标、王晓庆合计持有恒宇环保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王标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王晓庆为王标之子，二者是直系近亲属关系。2015 年 10 月 8 日，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凡是涉及到恒宇有限经营发展的事项，协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然后由协议双方或其成员依其享有的资格和权利在恒宇滤材股东会等相关会议中按照该一致意见发表意见或进行投票。在恒宇滤材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含恒宇滤材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本协议均含股份公司的情形）中发表意见或行使表决权时，任何一方均应依其享有的资格或权利并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王标、王晓庆为恒宇环保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王标（同控股股东。）

王晓庆，男，1994 年 8 月 27 日出生，研究生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马来西亚林登大学就读工商管理专业，2017 年 9 月至今，英国桑德兰大学就读工商管理硕士，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徽商银行太和支行	10,000,000.00	7.6125%	2017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	否
银行借款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太和支行	20,000,000.00	7.0731%	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	否
合计	-	30,000,000.00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标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5	大专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是
张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0	大专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是
郭从艳	董事	男	48	大专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是
王梦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28	本科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是
王晓庆	董事	男	24	本科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否
张玉玲	监事会主席	女	29	大专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是
郎勇进	监事	男	32	本科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是
毛新宇	监事	男	33	高中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是
吴修良	财务总监	男	47	大专	2016年5月14日至2019年5月13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除王标与王晓庆系父子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没有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没有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标	董事长、总经理	19,600,000.00	0.00	19,600,000.00	98%	98%
王晓庆	董事	400,000.00	0.00	400,000.00	2%	2%
张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郭从艳	董事	0.00	0.00	0.00		
王梦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张玉玲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郎勇进	监事	0.00	0.00	0.00		
毛新宇	监事	0.00	0.00	0.00		
吴修良	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合计	-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100%	1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销售人员	4	5
项目人员	15	12
财务人员	7	6

行政人员	12	18
生产人员	1	1
后勤人员	3	3
员工总计	42	45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15	14
专科	17	19
专科以下	10	12
员工总计	42	45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一） 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体系根据企业战略发展，致力于终端人才培养为导向的内生型人才培养体系，也伴随着企业文化与价值观的延展，快速导入企业文化精神来应对组织变革与市场需求。公司积极开展内部培训的同时，投入大量资金带领员工到专业培训机构学习，更加让培训目标明确清晰化，依据不同的培养层级与培养目标，更加聚焦学员的培训形式体验性，运用多种培训方式，实现提供定制化学习项目来完成岗位所需要的能力。恒宇管理人员课程以董事长亲自培训和外部专业机构培训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引导、启发、点评、激励研讨等，加强自我学习与自我反思。公司在 2017 年组织了多次企业内部及外训的培训，望借此能更快地掌握市场前沿信息，更好的适应公司发展需求，了解信息动态，满足客户要求，为公司的成长储备坚实的技术创新基础。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以岗位评估为基础，为员工提供高于市场平均工资、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标准。公司薪酬政策强化了责任主体，实行“责权利”对等，激励和约束同步。以岗定薪，实行同工同酬，杜绝论资排辈式的排列，实行在什么岗位拿什么工资，工资随着岗位变动而变动。薪酬政策将公司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形成利益共同体，从而造就一种新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公司注入新的发展动力。同时依据相关法规，公司按照相关比例缴纳员工的五险一金。

（三） 离退休职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7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有效治理公司。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履行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中第二章第十三条内容进行了修改：

1、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 环保”）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又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的内容修改为：环保工程、 市政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 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安装、 调试，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除外），环保工业滤材加工、销 售，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租赁。（依法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1、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向阜阳颍东农商行太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阜阳颍东农商行太和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5、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案》。 6、2017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7、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监事会	2	1、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

		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2017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的案》。
股东大会	6	1、2017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向阜阳颍东农商行太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6 年审计报告》、《2016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阜阳颍东农商行太和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6、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太和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具体方式等作出规定。公司设立并公告了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接待以便保持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在沟通过程中遵循《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公告事项给予投资者耐心的解答。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性

恒宇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向销售煤化工废物处理设备、提供煤化工废物处理技术和管理集成方案。恒宇环保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供应系统、生产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械和设备，因此，恒宇环保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同时恒宇环保的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由恒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硬件、软件、著作权、域名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恒宇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均符合法定程序。董事、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声明，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有财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管理岗位-财务部长、财务副部长，以及具体职能岗位-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往来账会计、税务会计、出纳会计。财务人员配备情况列示如下：

岗位	岗位人员	取得职称情况	是否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财务工作年限
财务总监	吴修良	中级会计师	是	27 年
财务部长	盛红丽	中级会计师	是	9 年
财务副部长	李龙	无	是	10 年
税务会计	杨锦丽	助理会计师	是	8 年
成本会计	王玉娇	助理会计师	是	4 年
往来账会计	张玉	助理会计师	是	5 年
出纳	王赛楠	无	是	3 年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业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仓管部、办公室、科技研发部、项目部、采购部、生产部、证券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执行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经营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该制度已经建立并得到良好的运行。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审字[2018]第 32-00008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朱伟光、孙昆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18]第 32-00008 号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光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昆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3,045,755.04	5,986,493.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450,0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6,806,717.94	15,423,597.49
预付款项	五（四）	2,434,413.03	2,370,338.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51,522.69	60,48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7,742,973.13	1,475,774.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七）		77,690.62
流动资产合计		42,631,381.83	25,394,381.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八）	25,798,865.01	21,939,903.7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九）	4,495,374.42	4,590,232.3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	176,905.30	205,46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一）	548,231.31	364,24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二）		2,593,69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19,376.04	29,693,543.28
资产总计		73,650,757.87	55,087,924.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三）	30,000,000.00	1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四）	8,145,382.26	2,662,524.20
预收款项	五（十五）	2,784,445.00	55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六）	257,133.69	867,658.42
应交税费	五（十七）	1,910,558.28	1,677,454.27
应付利息	五（十八）	66,484.9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十九）	11,950.90	8,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175,955.05	24,770,636.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175,955.05	24,770,63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二十）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一）	3,872,893.34	3,872,89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二）	894,575.86	878,824.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三）	5,707,333.62	5,565,56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4,802.82	30,317,287.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74,802.82	30,317,28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650,757.87	55,087,924.37

法定代表人：王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修良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7,538,958.06	36,789,084.54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四）	27,538,958.06	36,789,084.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698,225.57	27,809,384.46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四）	18,871,524.55	15,073,173.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五）	660,575.84	830,466.62
销售费用	五（二十六）	1,586,255.27	1,149,325.17
管理费用	五（二十七）	7,397,157.35	8,415,034.63
财务费用	五（二十八）	2,232,348.00	1,574,485.42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1,950,364.56	766,899.4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324.92
其他收益	五（三十一）	3,228,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1,267.51	8,977,375.16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二）	2,315,433.50	4,561,283.60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三）	20,000.00	498,175.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4,165.99	13,040,482.97
减：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四）	206,650.65	3,457,055.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515.34	9,583,427.4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15.34	9,583,427.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515.34	9,583,427.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515.34	9,583,427.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修良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31,680.08	5,093,528.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8,414,675.97	5,046,87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6,356.05	10,140,407.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3,094.18	2,460,513.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2,938.39	3,434,52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7,368.17	8,790,627.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8,116,950.00	5,589,27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90,350.74	20,274,94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994.69	-10,134,533.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4,032.89	4,427,7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032.89	4,427,7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4,032.89	-4,426,23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4,180,000.00	20,694,37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0,000.00	39,694,374.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	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2,711.22	1,278,96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五）	14,480,000.00	305,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52,711.22	20,584,1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7,288.78	19,110,2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738.80	4,549,44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6,493.84	1,437,04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5,755.04	5,986,493.84

法定代表人：王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修良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872,893.34				878,824.33		5,565,56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872,893.34				878,824.33		5,565,56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51.53		141,763.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51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751.53		-15,751.5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751.53		-15,751.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872,893.34				894,575.86		5,707,332.62		30,474,802.8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52,904.42		580,955.65		20,733,86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152,904.42		580,955.65		20,733,86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72,893.34				725,919.91		4,984,614.16		9,583,427.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3,427.41		9,583,427.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72,893.34				-152,904.42		-3,719,988.9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872,893.34				-152,904.42		-3,719,988.92		
（三）利润分配								878,824.33		-878,824.33		
1．提取盈余公积								878,824.33		-878,824.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872,893.34				878,824.33		5,565,569.81		30,317,287.48

法定代表人：王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红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修良

财务报表附注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经阜阳市工商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2226175726766 号的《营业执照》。

注册地址：太和县经济开发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王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施工，环保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环保工程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除外），环保工业滤材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经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具体为除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系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押金、备用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情形除外。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	1.90
机器设备	3-10	5	9.5-31.67
运输设备	5-6	5	15.83-19.00
办公、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

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开发项目所形成的产品进行大规模市场推广时转入无形资产进行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一般分为立项、检测实验、小规模生产、正式试销、大规模市场推广等阶段，公司在取得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决定正式试销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正式试销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其中大规模推广前发生的支出计入开发支出科目，大规模推广后将开发支出科目转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正式试销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商品销售主要包括滤材销售和设备销售。

（2）建造合同收入

①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实现，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即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当期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百分比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当期的合同费用。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增补合同，调整增补合同签订当期合同收入，前期已确认的合同收入不再调整，即增补合同当期合同收入=（原合同总收入+增补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前期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增补合同后的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增补合同后的合同预计总成本×100%。对办理决算的建造合同项目，将决算收入与以前年度累计已确认收入的差额确认为决算当期的收入。

②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B.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③合同预计损失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

(3)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具体原则：

(1) 滤材、设备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将货物送至客户，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需安装的设备收入确认原则：设备完成安装，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3) 劳务收入确认原则：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4) 设计费收入确认原则：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交付对方设计图纸时确认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

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2,324.92		2,324.92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3,228,000.00		20,000.00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20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

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规定：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本公司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五、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960.20	15,844.70
银行存款	3,043,794.84	5,970,649.14
合 计	3,045,755.04	5,986,493.84

（二）应收票据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50,000.00	
合 计	2,45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43,180.49	
合 计	14,143,180.49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894,873.51	100.00	3,088,155.57	10.33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9,894,873.51	100.00	3,088,155.57	10.33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894,873.51	100.00	3,088,155.57	10.33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61,645.93	100.00	1,138,048.44	6.87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6,561,645.93	100.00	1,138,048.44	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6,561,645.93	100.00	1,138,048.44	6.87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020,095.64	5.00	1,051,004.78	10,615,923.16	5.00	530,796.16
1 至 2 年	3,195,687.87	10.00	319,568.79	5,899,772.77	10.00	589,977.28
2 至 3 年	5,633,140.00	30.00	1,689,942.00	31,920.00	30.00	9,576.00
3 至 4 年	31,920.00	50.00	15,960.00	11,750.00	50.00	5,875.00
4 至 5 年	11,750.00	80.00	9,400.00	2,280.00	80.00	1,824.00
5 年以上	2,280.00	100.00	2,280.00			
合 计	29,894,873.51		3,088,155.57	16,561,645.93		1,138,048.4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0,107.13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19,390.00	26.83	400,969.50
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36,500.00	19.52	1,642,950.0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658,980.00	15.58	232,949.00
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2,909,800.00	9.73	273,780.00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784,587.00	9.31	139,229.35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合 计	24,209,257.00	80.97	2,689,877.85

(四)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34,413.03	100.00	2,370,338.54	100.00
合 计	2,434,413.03	100.00	2,370,338.54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百诺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995,726.49	81.98
安徽国生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11.09
太和县恒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41,699.03	1.71
兖矿东方机电有限公司	32,400.00	1.33
河南洪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0,800.00	0.85
合 计	2,360,625.52	96.96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154.49	100.00	631.80	0.4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12,635.90	91.70	631.80	5.00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组合	139,518.59	8.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52,154.49	100.00	631.80	0.42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860.12	100.00	374.37	0.62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7,487.32	12.30	374.37	5.00

类 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2：无信用风险组合	53,372.80	87.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0,860.12	100.00	374.37	0.6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35.90	5.00	631.80	7,487.32	5.00	374.37
合 计	12,635.90		631.80	7,487.32		374.3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57.43 元。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6,000.00	1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86,154.49	50,860.12
合 计	152,154.49	60,860.12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王梦星	备用金	60,052.59	1 年以内	39.47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32.86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	1 年以内	10.52	
徐博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6.57	
李雅	备用金	3,466.00	1 年以内	2.28	
合 计		139,518.59		91.70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042.08		70,042.08	72,569.03		72,569.03

存货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82,007.42		3,682,007.42	439,622.98		439,622.98
在产品	3,990,923.63		3,990,923.63	963,582.84		963,582.84
合 计	7,742,973.13		7,742,973.13	1,475,774.85		1,475,774.85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7,690.62
合 计		77,690.62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932,278.25	231,914.52	441,500.00	254,716.52	278,554.00	24,138,963.29
2.本期增加金额	5,102,654.27		92,329.91	19,925.20	2,820.51	5,217,729.89
(1) 购置	5,102,654.27		92,329.91	19,925.20	2,820.51	5,217,729.8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034,932.52	231,914.52	533,829.91	274,641.72	281,374.51	29,356,693.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25,622.47	39,901.41	187,450.84	57,912.30	88,172.57	2,199,059.59
2.本期增加金额	1,089,283.44	22,032.00	109,807.88	84,492.22	53,153.04	1,358,768.58
(1) 计提	1,089,283.44	22,032.00	109,807.88	84,492.22	53,153.04	1,358,768.58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914,905.91	61,933.41	297,258.72	142,404.52	141,325.61	3,557,828.17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120,026.61	169,981.11	236,571.19	132,237.20	140,048.90	25,798,865.01
2.期初账面价值	21,106,655.78	192,013.11	254,049.16	196,804.22	190,381.43	21,939,903.70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车间	7,096,855.23	870,843.63	6,226,011.60
合 计	7,096,855.23	870,843.63	6,226,011.60

(九)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期初余额	4,690,400.00	10,500.00	4,700,9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690,400.00	10,500.00	4,700,90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442.62	1,225.00	110,667.62
2.本期增加金额	93,807.96	1,050.00	94,857.96
(1) 计提	93,807.96	1,050.00	94,857.9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3,250.58	2,275.00	205,525.58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87,149.42	8,225.00	4,495,374.42
2. 期初账面价值	4,580,957.38	9,275.00	4,590,232.38

(十) 长期待摊费用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维修	205,463.38		56,859.96		148,603.42
办公软件		37,735.84	9,433.96		28,301.88
合 计	205,463.38	37,735.84	66,293.92		176,905.3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63,318.11	3,088,787.37	284,605.70	1,138,422.81
职工教育经费	84,913.20	566,088.03	79,641.12	318,564.46
合 计	548,231.31	3,654,875.40	364,246.82	1,456,987.27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2,593,697.00
合 计		2,593,697.00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9,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19,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627,990.38	2,177,783.17
1 至 2 年	1,179,031.88	484,631.03
2 至 3 年	338,300.00	
3 年以上	60.00	110.00
合 计	8,145,382.26	2,662,524.2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北京中矿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4,700.88	1-2 年	未结算完毕
合 计	954,700.88		

(十五)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724,450.00	555,000.00
1-2 年	59,995.00	
合 计	2,784,445.00	555,000.00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7,658.42	3,509,470.68	4,119,995.41	257,133.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2,942.98	142,942.98	
合 计	867,658.42	3,652,413.66	4,262,938.39	257,133.69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7,658.42	2,614,577.33	3,226,983.30	255,252.45
2. 职工福利费		249,858.50	249,858.50	
3. 社会保险费		57,177.19	57,177.19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6,914.62	46,914.62	
工伤保险费		6,597.37	6,597.37	
生育保险费		3,665.20	3,665.20	
4. 住房公积金		69,270.00	69,270.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8,587.66	516,706.42	1,881.24
合 计	867,658.42	3,509,470.68	4,119,995.41	257,133.69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9,277.78	139,277.78	
2.失业保险费		3,665.20	3,665.20	
合 计		142,942.98	142,942.98	

(十七)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所得税	393,636.63	1,199,685.50
增值税	1,299,959.76	
印花税	7,688.60	82.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86.23	21,794.87
教育费附加	48,291.74	13,076.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194.49	8,717.95
水利基金	12,136.17	120.89
房产税	13,579.66	162,956.12
土地使用税	22,585.00	271,020.00
合 计	1,910,558.28	1,677,454.27

(十八) 应付利息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484.92	
合 计	66,484.92	

(十九)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950.90	8,000.00
合 计	11,950.90	8,000.00

(二十) 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王标	19,600,000.00	19,600,000.00
王晓庆	400,000.00	4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3,872,893.34			3,872,893.34
合 计	3,872,893.34			3,872,893.34

(二十二) 盈余公积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78,824.33	15,751.53		894,575.86
合 计	878,824.33	15,751.53		894,575.86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65,569.8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65,569.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515.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51.53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7,333.62	

(二十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284,389.68	18,788,229.69	36,784,984.54	15,069,073.16
滤材	3,355,206.76	2,368,184.44	1,689,784.15	1,146,212.73
湿灰输送系统	12,390,721.38	9,857,652.13	35,095,200.39	13,922,860.43
设备销售	11,538,461.54	6,562,393.12		
二、其他业务小计	254,568.38	83,294.86	4,100.00	4,100.00
配件销售	237,474.36	83,294.86		
其他	17,094.02		4,100.00	4,100.00
合 计	27,538,958.06	18,871,524.55	36,789,084.54	15,073,173.16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3,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451.62	202,949.62
教育费附加	59,070.97	120,293.7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9,380.64	80,195.88
印花税	11,780.18	2,184.96
土地使用税	271,020.00	180,680.00
房产税	162,955.92	108,637.41
水利基金	17,251.91	12,524.97
车船税	664.60	
合 计	660,575.84	830,466.62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3,542.94	308,932.01
业务招待费	127,277.28	243,663.13
差旅费	214,070.35	190,808.92
广告宣传费	81,538.42	145,191.49
车辆使用费	46,843.29	56,712.32
售后维修费	515,063.83	183,586.78
办公费	15,517.56	
运杂费	86,390.60	
折旧费	31,897.49	
检测费	12,150.94	
投标代理费	139,651.88	
其他	42,310.69	20,430.52
合 计	1,586,255.27	1,149,325.17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17,069.93	2,298,987.89
研发费用	1,615,013.86	401,080.85
差旅费	138,602.94	180,196.48
办公费	115,361.81	275,532.55
业务招待费	602,240.16	752,393.20
折旧费	1,054,168.21	1,196,667.07
车辆使用费	154,148.88	98,399.25
税费		320,034.70
水电费	114,484.98	165,231.28
摊销费	161,151.88	151,717.92
绿化费		289,735.95
咨询、服务费	1,200,345.10	1,940,432.68
物业、消防费	204,982.80	153,570.00
修理费	60,351.00	109,776.00
会务费	84,905.66	41,691.74
其他	74,330.14	39,587.07
合 计	7,397,157.35	8,415,034.63

(二十八)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39,196.14	1,278,960.67
减：利息收入	15,599.31	15,082.45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8,751.17	5,407.20
其他支出	300,000.00	305,200.00
合 计	2,232,348.00	1,574,485.42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950,364.56	766,899.46
合 计	1,950,364.56	766,899.46

(三十)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2,324.92
合 计		-2,324.92

(三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奖励	7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奖励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补助款	962,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1,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228,000.00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270,000.00	3,996,283.60	2,270,000.00
不需偿付的应付账款	42,244.50	565,000.00	42,244.50
其他	3,189.00		3,189.00
合 计	2,315,433.50	4,561,283.60	2,315,433.5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县科技局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与开发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县政府上市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3,876,283.6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270,000.00	3,996,283.6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319,000.00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178,574.19	
免收客户款		601.60	
合 计	20,000.00	498,175.79	20,000.00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90,635.14	3,728,421.54
递延所得税调整	-183,984.49	-271,365.98
合 计	206,650.65	3,457,055.5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364,165.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624.90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5,698.7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0,908.56
研发费用减免税款	-181,580.0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01.49
所得税费用	206,650.65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

1、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4,675.97	5,046,878.51
其中：利息收入	15,599.31	15,082.45
政府补助	5,498,000.00	3,996,283.60
往来款	2,897,887.66	1,035,512.46
其他	3,189.00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6,950.00	5,589,276.05
其中：往来款	4,070,724.57	
车辆使用费	200,992.17	155,111.57
广告宣传费	81,538.42	145,191.49
差旅费	352,673.29	371,005.40
业务招待费	729,517.44	1,037,748.07
办公、水电费	245,364.35	440,763.83
手续费	8,751.17	5,407.20
捐赠	20,000.00	319,000.00
税收滞纳金		178,574.19
研发费用	276,186.88	149,416.90
咨询费	1,200,345.10	1,940,432.68
物业、消防费、绿化费	204,982.80	443,305.95
修理费	60,351.00	109,776.00
售后维修费	515,063.83	183,586.78
其他	150,458.98	109,955.99

2、收到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000.00	20,694,374.23
其中：关联方资金占用		20,694,374.23
向其他单位借款	14,180,000.00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0,000.00	305,200.00
其中：担保费	300,000.00	305,200.00
归还其他单位借款	14,180,000.00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515.34	9,583,427.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0,364.56	766,899.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58,768.58	1,340,323.67
无形资产摊销	94,857.96	94,857.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293.92	56,859.96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24.9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9,196.14	1,584,160.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836.89	-271,36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7,198.28	-14,63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8,290.99	-11,315,383.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8,334.98	-11,962,003.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3,994.69	-10,134,533.6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45,755.04	5,986,493.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86,493.84	1,437,048.9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0,738.80	4,549,444.93

其中公司 2017 年收到的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 14,143,180.49 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45,755.04	5,986,493.84
其中：库存现金	1,960.20	15,844.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43,794.84	5,970,649.14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45,755.04	5,986,493.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政府补助

本公司本年确认的可收到政府补助金额 5,498,000.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5,498,000.00 元。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项目
工业发展专项奖励	71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奖励	6,000.00	其他收益

设备补助款	962,000.00	其他收益
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补偿款	1,420,000.00	其他收益
新产品及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130,000.00	其他收益
纳税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企业技术中心奖金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县科技局项目扶持资金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县政府上市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 计	5,498,000.00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王标	董事长、总经理	98.00	98.00
王晓庆	董事	2.00	2.00

王标与王晓庆系父子关系，王标与王晓庆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从艳	董事
张小丽	董事、副总经理
王梦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张玉玲	监事会主席
郎勇进	监事
毛新宇	监事
吴修良	财务总监
安徽恒宇文化产业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王标控制的企业（持股 80%）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和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郎勇进			30,620.00	
王梦星	60,052.59		2,0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标		8,000.00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98,000.00	
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33.50	
3. 所得税影响额	-828,515.03	
合 计	4,694,918.48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2	37.54	0.0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25.94	-0.23	0.33

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恒宇环保 3 楼财务室